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实施单位（公章）：巴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主管部门（公章）：巴州畜牧兽医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艾合麦提江·哈斯木

填报时间：2019年1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巴州动物卫生监督所是巴州畜牧兽医局下属二级职能部门之一。其主要工作职责是依法实施动物防疫、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及动物生产、经营、加工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检查及管理；动物集贸市场、养殖小区等防疫条件的监督管理；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给予处罚，负责全州重大动物疫病、疫情的监测、疫情的处置等工作。依法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实施检疫，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盖检疫标志、标识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预期目标：加大对全州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监管，防控并减少全州疫情发生，保障食品安全。**

**2、项目基本性质及用途：**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3、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加大畜禽可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全州畜禽二维码耳标的网上申报工作，以便强化养殖环节监管，对全州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飞行”抽检，对县市规模养殖场、育肥户按种类、规模梳理、分类建档立册、上报备案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加强动物产地检疫的申报和检疫工作。严格执行官方兽医临栏检疫，杜绝 “隔山开证”、违规开证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严格依法履职，严把无害化处理关，充分发挥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作用，结合证章标志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合计（万元）** | **财政资金** | | | | | |
| **小计** | 畜禽可追溯体系建设 | 动物产地检疫 | 无害化处理 | 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 证章标志管理 |
| 预算安排 | 22 | 22 | 3 | 10 | 2 | 5 | 2 |
| 项目实际投入 | 22 | 22 | 3 | 10 | 2 | 5 | 2 |
| 项目资金到位 | 22 | 22 | 3 | 10 | 2 | 5 | 2 |
| 实际支出 | 12.04 | 12.04 | 1.5 | 5 | 1.04 | 3 | 1.50 |
|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资金实际支出率(%) | 54.7 | 54.7% | 50% | 50% | 52% | 60% | 75% |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内容** | **资金情况（单位：万元）** | | |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
| **合计** | **财政资金支出数** | **其他资金支出数** |
|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 12.04 | 12.04 | 0 | 12.04 |

畜禽可追溯体系的建设、养殖环节监管及执法培训、法制宣传工作，共计投入资金1.5万元；加强动物产地检疫的申报和检疫工作，共计投入资金5万元；严把无害化处理关，共计投入资金1.04万元；充分发挥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作用，共计投入资金3万元；严格证章标志管理工作，共计投入资金1.5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履行国家赋予的监督执法管理职能，正确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市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履行法定管理职能。**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由防疫监督科负责，检疫监督科、办公室及财务室积极配合，以春季、秋季重大动物疫病监督检查工作为主，不定期督导检查为辅，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全力以赴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达到 “两个确保”工作目标，即：确保全州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暴发流行，确保不发生重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2、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及早安排部署，将项目各项指标分解到项目实施科室，签订项目责任书，并采取了责任落实到人的切实可行的管理、技术措施，达到了预期成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加大畜禽可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全州畜禽二维码耳标的网上申报工作，截止10月，全州累计佩戴动物标识牛 6.5714万枚、羊170.0486万枚、猪 34.0791万枚。

**二是**全面落实了动物产地检疫的申报，严格官方兽医临栏检疫，杜绝“隔山开证”、违规开证等违规行为的发生。截至10月，全州产地检疫畜禽共198.34万头（只），其中猪15.834万头、牛3.323万头、羊62.30万只、禽类116.62万只、其它动物0.263万头（只、匹）。

**三是**强化屠宰检疫监管，依法向屠宰企业派驻的官方兽医，在岗在线规范实施屠宰检疫，确保肉品质量安全。截至10月，全州屠宰检疫畜禽共164.51万头（只），其中猪11.29万头、牛羊21.11万头（只）、禽类132.11万只。

**四是**加强日常监管，监督检查经营场所畜类67.69万头（只）、禽类62.04万羽、动物产品2112.78吨，检查仓储环节动物产品205.39吨，检查加工环节动物产品6.30吨。

**五是**切实加大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检查力度。截止10月，共检查运载动物、动物产品及副产品的车辆共14000车次；检查动物数量共12590车次、993.95万头（只、羽）；检查动物产品共800车次、5246.32吨；检查副产品共610车次、12533吨。

**六是**严把无害化处理关。无害化处理染病动物共1.6232万头（只、匹），无害化处理有害产品0.428吨。

**七是**规范检疫证章的使用管理，进一步落实“专人、专账、专库管理”制度。检疫证章订购数量：电子动物A证50本，电子产品A证100本，动物Ｂ证1500本，产品B证1300本，电子动物B证2600本，电子产品B证3000本，检疫专用章1枚，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大标签35万枚，小标签70万枚，在新疆畜牧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兽医系统已完成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订购数据录入；检疫证章发放数量：动物B证800本，产品B证1700本，电子动物A证87本，电子产品A证63本，电子动物B证700本，电子产品B证1000本，检疫专用章1枚,检疫大标签5万枚，检疫小标签10万枚，在新疆畜牧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兽医系统已完成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发放数据录入；检疫证章存根回收工作：回收各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存根共5760本，其中电子动物A证50本，电子产品A证123本，动物B证1609本，产品B 证3978，在新疆畜牧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兽医系统已完成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存根回收数据录入；回收动物检疫（验）专用章共84枚。

**八是**高度重视官方兽医队伍建设，严格按照确认条件开展官方兽医确认和清理工作，全州认定人员314名。

**九是**加大动物卫生监督违法案件查处力度，截止10月立案结案动物卫生监督案件共68件，罚款数18.2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狠抓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按照“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落实畜禽养殖环节动物卫生监管工作，加强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管理。同时切实加强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着力推进牲畜耳标佩戴工作，对所有牛、羊、猪的全面、快速、准确追踪溯源，耳标佩戴率要达到100%；实现对牲畜耳标申请、发放和领用过程的监管，及时纠正查处耳标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着重痕迹化管理，大力推进产地检疫工作。建立健全痕迹化管理制度，落实产地检疫责任制，进一步推动动物检疫申报制度。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各县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报检（验）点的设置，完善报检（验）站点和公示内容，做到职责清晰、布局合理、依法规范、便民高效，做好产地检疫同区域疫情状况、强制免疫实施、免疫标识佩戴、免疫档案建立、日常监督监管、疫病监督检验等工作的结合，完善检疫合格证发放工作，通过产地检疫许可促进强制免疫工作的开展，实现以检促防。逐步推行产地检疫“现场检疫——报检点出证”模式，严格索证登记、入场查验、宰前检疫、宰后检验。

规范动物检疫行为。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动物检疫规程实施检疫，认真贯彻执行农业部《关于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六条禁令》，严肃查处只收费不检疫、不检疫就出证、重复检疫收费行为。强化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管理，按照《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健全证章标志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的入库、保管、发放、回收、销毁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倒卖动物卫生证章标志行为。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动物防疫检疫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落后、受经费状况的制约在开展执法监督上投入不足；单位干部人手不足，日常事务性工作繁重，无法投入大量时间、人力、财力进行经常性督导检查。

**（三）其他**

无

**六、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 | | | | |
| 预算单位 | | | | | 巴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 | 22万元 | | 执行数： | | | 12.0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22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12.04万元 |
| 其他资金 | | | | 0 | | 其他资金 | | | 0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加大对全州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监管，防控并减少全州疫情发生，保障食品安全。 | | | | | |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了全州畜产品质量安全。 | |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监督检查 | | | ≥4次 | | 监督检查 | |
| 业务培训 | | | ≥1次 | | 业务培训 | |
| 执法办案 | | | 督导各县市执法办案，汇总全州案件上报。 | | 对比分析，提高案件办结率 | |
| 质量指标 | | 疫情控制率 | | | 减少并控制疫情爆发 | | 疫情控制率 | |
| 耳标佩戴率 | | | ≥95%； | | 加强可追溯体系建设 | |
| 证章规范率 | | | ≥100% | | 严格执行官方兽医临栏检疫，杜绝 “隔山开证”、违规开证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 |
| 时效指标 | | 公路检查站防控 | | | 防止疫病传播，加大运输环节监管 | | 加大抽检率， | |
| 无害化处理 | | | 不宰杀、不贩运、不买卖、不丢弃、不食用，进行彻底的无害化处理。 | | 防止疫病传播，扑灭病源。 | |
| 成本指标 | | 畜禽可追溯体系建设 | | | 3万元 | | 1.5万元 | |
| 动物产地检疫 | | | 10万元 | | 5万元 | |
| 无害化处理 | | | 2万元 | | 1.04万元 | |
| 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 | | 5万元 | | 3万元 | |
| 证章标志管理 | | | 2万元 | | 1.50万元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率 | | | ≤5% | | 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 |
|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 | 确保不发生 | | 未发生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养殖户、养殖场、屠宰场、市场满意度 | | | ≥90% | | 100% | |
| 业务骨干满意度 | | | ≥95% | | 100% | |